

「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選任獨立董事」問答集

113 年 1 月 15 日

一、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連任三屆者，卸任後可否轉任該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答：為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及健全公司治理，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等各金融業別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均定有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得)逾三屆之相關規定。母子公司具控制從屬關係者，如擔任子公司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卸任後，再轉任母公司之獨立董事，以集團公司治理角度觀之，與前開守則規定之獨立董事獨立性精神不符。爰於金融控股公司內之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之期間宜合併計算且不逾三屆。

二、於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下之 A 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連任三屆者，卸任後可否轉任同集團下 B 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答：依該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對轉任之 B 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力，說明如下：

1. 如該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對轉任之B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考量該子公司獨立董事係由該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指派或主導選任，以集團公司治理角度觀之，該獨立董事如長久擔任集團內各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與前開各金融業別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獨立董事獨立性精神(連任不逾三屆)不符，不利中立執行獨立董事之職務，爰不宜再轉任。
2. 如該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對轉任之B子公司不具實質控制力，B 子公司僅為法令定義之子公司，考量該子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依公司章程由股東會選任產生，爰尊重股東會選舉結果。

三、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之獨立董事於連任三屆卸任後，何時可再擔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

答：按獨立董事不宜連任逾三屆，係基於獨立董事中立執行職務之特性，為避免其長久擔任而有削弱其獨立性之疑慮。爰獨立董事連任三屆後，至少應間隔2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須中斷1屆），始得再次擔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擔任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業之獨立董事卸任後，可否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之一般董事？

答：考量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以利推動公司治理並有效發揮董事會職能，倘公司以卸任獨立董事後接續轉任一般董事，恐有影響獨立董事任內獨立行使監督權責之虞。爰獨立董事卸任後，如擬轉任同公司或其所屬控制公司或該控制公司之從屬公司一般董事，宜比照本問答集第三題，至少應間隔2年且與前次任期屆次不連續（即至少須中斷1屆），始得選任。以避免長期擔任母、子公司之獨立董事或一般董事間因身分轉換所衍生之公司治理爭議。

五、連任三屆任期之計算方式？

答：

1. 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每屆董事任期不得逾3年。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即最多9年。惟如獨立董事係於任期中補選，不論就任後該屆任期剩餘期間多久，仍以「一屆」計之，而非以實際就任期間是否達9年認定。

2. 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任期亦係以「屆」為單位合併計算。